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主要为根据最新规定修订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进一步规范文字表述，同时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删除制度中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更改前内容	更改后内容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将“股东大会”名称调整为“股东会”，原制度全文13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p>.....</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p>	<p>.....</p> <p>(五)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一) .....</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 “低于”, 不含本数。</p>
<p>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主要股东, 是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 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中小股东,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 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三) 附属企业, 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四) 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新增</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 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 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除上述修订外,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

进行顺序调整。

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

## 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鉴于现行制度框架陈旧，本次拟进行全面修订，原规则全文废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将原条款中涉及“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
2. 根据《公司章程》，将原条款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3. 根据最新规则，对担保的范围、担保对象的条件、担保的披露要求、担保的审批要求、担保受理程序、担保额度的调剂规则等进行补充完善；
4. 根据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对担保涉及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修订，明确需求提出部门和各归口职能部门在对外担保业务中的职责，以及新增担保业务收费的要求。

本次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6月修订）》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全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